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12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处罚事由 |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| 救济渠道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泸县综合罚建〔2019〕第11号 | 四川鸿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冱水路东段鑫洋·滨江华府项目工程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保温材料案 | 四川鸿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0644894074） |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保温材料 | 罚款人民币15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；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| 2019.12.31 |  |